

让文明成为城市“金名片”



——从我市文明指数调查问卷看公众期待

本报记者 辛雅君 摄影 于宏

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直接关系着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今年3月1日起，我市开展了“创文明城市 建美好家园”文明指数调查问卷活动。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研究分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认可，如在推进文明餐桌、创城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知晓率较高。

但与此同时，对一些不文明行为的引导约束措施还不够到位，比如有些小区或公共场所车辆乱停乱放、行人闯红灯、不文明养犬等问题，市民期盼在这些方面也能得到改进，树立文明新风。

文明交通连着你我他

近年来，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交通面貌焕然一新，不少交通陋习和顽疾得到很大改观，主次干道各类车辆规范有序停放，文明交通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城市文明形象得到彰显。近日，记者在魏都大道、御河西路、源兴街等路段看到，道路两侧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整齐有序地停放在规划好的停车线内，市民自觉做到“按位、顺向”停车，可见市民规范停车意识不断提高。

文明有序停车，不仅是市民素质的体现，也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但总有一些犄角旮旯存在乱停乱放现象。6月3日晚6时许，记者在绿地世纪城与绿地缤纷汇之间的配套道路发现，这条街并不长，道路两旁有许多商铺，商铺门前停有机动车，机动车道上也停了很多车，让原本四车道变成了两车道，一不注意就会出现两辆车“顶牛”的情况。市民孙先生说，由于机动车乱停乱

放，这里在晚高峰时被堵死的情况经常出现。老旧小区内，有时候确实无法找到停车位，有些车主就会“独辟蹊径”自己找地方停车，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现象经常发生。

机动车乱停放是城市管理的一大“痛点”，既是交通违法行为，又是不文明现象，不但影响市容环境，而且存在安全隐患。为缓解停车难、规范停车秩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部分主干道或重要街路设置为“机动车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对违停车辆严查严管严治的同时，结合各路段的停车现状，在平城区、云冈区、云州区、新荣区的114条路段设置了2万余个临时泊车位。

在创城宣传和交通秩序整治中，交警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力度，提醒群众按规定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占道经营、私搭乱建影响交通。对违规停放车辆，采取张贴“违法停车温馨提示”，督

促车辆尽快驶离现场。对于在停车位内逆向停放的车辆，张贴“车头方向不对，本次警告，不处罚”字样的告知单并拍照取证，同时会给车主发提示短信，提醒尽快挪车。对影响正常通行、长时间仍未驶离的，实施拖移处理。

行人闯红灯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我市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整治行人闯红灯行为，包括对违法者进行人脸识别、大屏幕曝光等，取得了一定效果，人们的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也在逐步提高，但还未能根治这一违法行为。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闯红灯者仍然没意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及风险，很多司机以及遵守交规的行人，都对闯红灯行为颇为反感。不少路人接受采访时提出，违法处罚太轻，难以发挥作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悔之晚矣，希望相关部门对行人闯红灯行为进行更有力的整治。



源兴街上车辆按位停放



西城墙带状公园有车辆占道停放



东信小商品城消防通道被占用



西京街行人闯红灯



儿童公园有市民遛狗不牵绳

向不文明养犬说“不”

对爱狗人士来说，狗不仅是一份陪伴，更是可靠的“朋友”，甚至是家庭一员。文明养犬，是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市民安全的需要，体现一座城市的人居品质和文明程度。

虽然近几年市民文明养犬意识越来越强，但不文明养犬行为仍然存在。在此次调查问卷中，不少市民认为，在我市遛犬不牵绳、犬粪不清理、犬吠扰民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给市民生活带来困扰。

“前几年被路边流浪狗咬过一次，打狂犬疫苗就花了几百元钱，现在看到流浪狗或者不拴绳的宠物狗，我都会远远地绕着走。”面对不文明养狗现象，市民李女士十分反感。她认为，狗的问题首先是人的问题，不文明养狗现象是养

狗者素质的直观反映，很多养狗者只顾及自身感受，不爱惜公共环境，不注重公共安全。

市民刘女士家的宠物犬是一只金毛犬，刘女士每次出门都为它戴上牵引绳和嘴套，让它在散步时既安全又“拉风”。刘女士说：“牵引绳不仅是一个束缚，更是一种保障，可以防止狗突然冲向行人或其他动物，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嘴套可以防止狗咬人、随意捡拾地上的东西。”刘女士还购置了接便器，她告诉记者，小区内很多养狗人士都会牵绳，不愿意牵绳的多是一些小型犬，比如泰迪、比熊犬、小鹿犬等，大型犬的主人还是比较注意的。她认为，遛狗牵绳、注射疫苗、不遗弃，这都是养狗人士的标配，“个别不文明养狗人的行为，让

大多数文明养狗人背上了骂名。”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些养狗人遛狗的目的是为了让狗狗出来大小便，所以对宠物狗随地大小便的行为视而不见，自觉自律的市民会收拾狗便并扔进垃圾箱。市民张先生说，白天看得见还好，晚上一不留神就会踩到，让人十分头疼。

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继2008年我市出台《大同市养犬管理规定》后，2012年5月我市再次发出《关于加强对无证犬和流浪犬管理工作的通告》，今年3月，我市启动了《大同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让过期药品“有家可归”

“之前买药买多了，好多都过期了。”过期药回收处理是让不少市民感到头疼的问题，家中没有拆封的药或者过期药品成为“烫手山芋”，直接丢垃圾桶感觉不合适，想送到回收点却很难找。记者从市市场监管部门获悉，对药品回收问题我市正在出台方案，近期将会向社会公布，真正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家庭“小药箱”变成健康“保险箱”。

药品是特殊商品，一经售出不能退。不用的药品处理不当或随意丢弃，可能会引发用药安全、环境污染等

社会问题。“绝大部分家庭疫情时都囤积了大量药品，一般药品保质期为2到3年，今年将是药品过期的高峰期。”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之前药监部门组织过回收过期药品，现在问了几家药店都不再回收。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过期药品是指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属于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属于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只要

未集中收集，上述废药品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生活垃圾处理。

2019年起，我国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废药品及其包装物”按有害生活垃圾回收。因此，如果家庭过期药品没有被分类集中收集，可以破坏药品包装盒后，随生活垃圾分散丢弃、分类回收，相对风险较小。如果送至正规回收点统一回收，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呼吁广大市民树立科学合理的购药用药理念，积极倡导和传播合理用药理念，减少囤药、减少浪费。